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65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集团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下称"健康产品公司")拟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臻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62.58万元,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健康产品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云臻公司股权,变更为由公司直接持有云臻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云臻公司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云臻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90万元。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臻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前,在北京、上海开设8家医疗门诊部机构,以达成公司阶段性的战略意图。云臻公司将作为云南白药皮肤综合解决方案医学中心的设置单位,以先开设门诊部为切入口,积极推进医美产业链的生态布局,探索上下游商业成长模式,快速打通商业赛道,布局大健康产业全生态链循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22年与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05,255万元的1.25%,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发树先生、陈焱辉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1、风险等级为R1、R2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2、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

(四)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理财投资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45%(含);其中,投资股票和股票基金、股权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8%(含)。

(五)投资额度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通知,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对相应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66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整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资源,提高决策效率,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下称"健康产品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臻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62.58万元,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健康产品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云臻公司股权,变更为由公司直接持有云臻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云臻公司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云臻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90万元。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臻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前,在北京、上海开设8家医疗门诊部机构,以达成公司阶段性的战略意图。云臻公司将作为云南白药皮肤综合解决方案医学中心的设置单位,以先开设门诊部为切入口,积极推进医美产业链的生态布局,探索上下游商业成长模式,快速打通商业赛道,布局大健康产业全生态链循环。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情况

(一)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216583428N

住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邮路6号

法定代表人:秦皖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45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2001年07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美容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健康产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7,403,317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白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1NT6X

法定代表人:董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9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01-20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部分数据(2021.11.30)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资产总额 | 7,505,773.93 |
| 负债总额 | 6,880,005.00 |
| 应收款项总额 | 1,058,505.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 净资产 | 625,768.93 |
| 营业收入 | 0.00 |
| 营业利润 | -274,216.63 |
| 净利润 | -274,231.07 |
| 经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86,268.93 |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云臻公司是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医美产业链布局,根据业务开展需求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决定对云臻公司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由公司承接健康产品公司持有的云臻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公司向云臻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

(二)定价及其他安排

本次调整属于健康产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无偿转让调整,健康产品公司拟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健康产品公司拟将持有的云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对于股东变更事宜,如与债权人有相关约定,则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健康产品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云臻公司股权,变为公司直接持有云臻公司100%的股权。按照搭建期暂缓原则对人员进行安置。

(三)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前后的股权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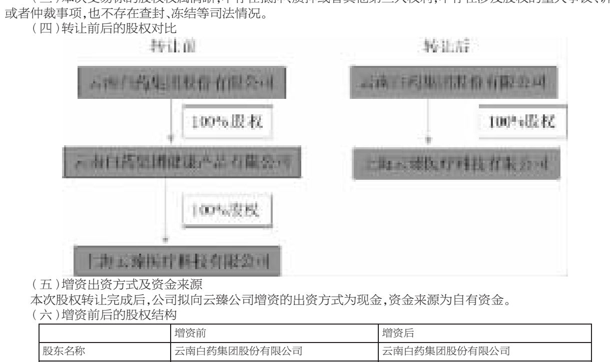


(五)增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云臻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 增资前 | 增资后 |
|---|---|---|
| 股东名称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90万元 | 人民币50,090万元 |
| 持股比例 | 100% | 100% |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健康产品公司将其持有的云臻公司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以后,公司即持云臻公司100%的股权。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云臻公司的股东,为支持云臻公司的业务发展,拟对云臻公司追加投资款人民币50,00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该笔投资资金计入云臻公司实收资本。

本次追加投资将以自有现金形式进行,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公司完成本次对云臻公司的增资。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云臻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 增资前 | 增资后 |
|---|---|---|
| 股东名称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90万元 | 人民币50,090万元 |
| 持股比例 | 100% | 100%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和增资旨在进一步合理化公司内部业务架构,实施同类业务优化整合,有利于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职能权限,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按照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打造健康生态链产业布局,获取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以自有资金投入,高效运作医美事业,获得未来医美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对云臻公司增资后,云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上海云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67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 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2年与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络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05,255万元的1.25%,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与西藏久实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28,745.81万元,预计将不会超过 2021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陈发树先生、陈焱辉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021年11月末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 |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许可协议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00.00 | - | - |
| | 小计 | - | - | 500.00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 |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 商品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7,000.00 | 28,745.81 | 28,125.86 |
| | 小计 | - | - | 47,500.00 | 28,745.81 | 28,125.86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截至2021年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 |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 商品 | 28,745.81 | 35,000.00 | 0.8780% | 17.87%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28,745.81 | 35,000.00 | 0.8780% | 17.87%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推广及技术服务;网络设计;产品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活动策划及执行、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纺织品、家具家居、建材、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品、化妆品、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润滑剂、燃料油(不含危化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汽车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用品、保健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的线上线下销售;预包装食品线上线下销售、散装食品线上线下销售;进出口贸易;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册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5幢3号

因西藏久实是上市公司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下辖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西藏久实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4,869.15万元,净资产15,563.36万元,营业收入24,635.70万元,净利润3,378.7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久实是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持有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8.4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04%股权,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藏久实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类别主要为从本公司采购商品,在自有商业渠道进行商品销售,风险较小。

4、经核查,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7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投资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1501A-4室

上海天络行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643万元;净资产:6,862万元;营业收入3,945万元;净利润26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邵帅女士为公司董事陈焱辉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邵帅女士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邵帅女士任上海天络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天络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核查,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22年与西藏久实、上海天络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05,255万元的1.25%,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2年度拟与西藏久实、上海天络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68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并披露《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扩大证券投资范围并提高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为顺应市场和监管规则变化,提高公司投资稳健性,防范控制风险,公司对原证券投资范围进行调整,2018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调整证券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寻求探索更为丰富盈利与投资模式,2019年8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2020年12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和投资范围内,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并调整额度,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1、风险等级为R1、R2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2、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

(四)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理财投资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45%(含);其中,投资股票和股票基金、股权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8%(含)。

(五)投资额度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操作方式及审批程序

(一)证券投资的原则:公司证券投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牵头组建投资执行团队,制定执行具体投资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个股的比例及退出的止损线,收益目标等。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根据证券投资的种类、特点和运作状况,建立完备的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证券投资。详见《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对投资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组建了投资部和资金运营中心,强化证券投资团队建设。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同时,为严格控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二级市场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逐步减仓,不继续增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证券投资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

2、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

3、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证券投资额度及期限的安排,严格控制二级市场投资规模。

上述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69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65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1,545,3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35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怡女士、邱畅先生、马成先生、高国武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燕女士、付晓平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副总经理庞晓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1,164,895 | 99.9028 | 是 |
| 1.02 | 选举邱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1,164,895 | 99.9028 | 是 |
| 1.03 | 选举陈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1,164,895 | 99.9028 | 是 |
| 1.04 | 选举朱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1,164,896 | 99.9028 | 是 |
| 1.05 | 选举马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1,164,895 | 99.9028 | 是 |
| 1.06 | 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1,164,895 | 99.9028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马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91,164,905 | 99.9028 | 是 |
| 2.02 |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91,164,895 | 99.9028 | 是 |
| 2.03 |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91,164,896 | 99.9028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91,165,017 | 99.9028 | 是 |
| 3.02 | 选举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91,164,896 | 99.9028 | 是 |
| 3.03 | 选举钱筱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91,164,897 | 99.9028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01 |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172,582 | 98.8312 | | | | |
| 1.02 | 选举邱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172,582 | 98.8312 | | | | |
| 1.03 | 选举陈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172,582 | 98.8312 | | | | |
| 1.04 | 选举朱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172,583 | 98.8312 | | | | |
| 1.05 | 选举马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172,582 | 98.8312 | | | | |
| 1.06 | 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172,582 | 98.8312 | | | | |
| 2.01 | 选举马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172,592 | 98.8312 | | | | |
| 2.02 |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172,582 | 98.8312 | | | | |
| 2.03 |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172,583 | 98.8312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嘉驰、孙晨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未经审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本次划转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新农科技签订了《划转及增资协议》,约定了本次划转的资产清单,以及过渡期的人员安置、业务转移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已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划转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至实际划转日(2021年12月1日)期间存在资产、负债变动,最终划转结果(未经审计)为:总资产为166,993,596.61元,负债为61,756,622.16元,净资产为105,236,974.45元。

2、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已于近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排污许可证。

3、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分公司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该项目原存储于台州新农的剩余募集资金已拨付至新农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新农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4、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已由新农科技接收,相应劳动、社保关系已转移至新农科技。

5、截至本公告日,对于本次划转涉及的税项,公司财务部门已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

三、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BNQXB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滨海路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吉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吉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2年1月1日起,暂不设定截止时间。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吉林银行手机银行、柜面及网银渠道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按笔固定收取的申购费率、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吉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吉林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自2021年12月3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刘晨昕

电话:0755-82130833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45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刘玉先生简历

刘玉,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张掖市靖安乡人民政府会计主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经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助理财务总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集团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监,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需相关各方研究核实,经相关各方充分评估、审慎决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22年1月8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财务总监沈书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沈书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6-88984524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7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以4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麒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依约对标的股权办理了过户手续,但交易对方华麒麟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经公司多次催收,仍未取得任何进展。鉴于此,公司对交易标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予以追回,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保留要求交易对方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